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奇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華儀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博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本院108年度建字第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柒佰肆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按被上訴人之人數補提民事聲明上訴狀繕本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提起上訴者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08年度建字第9號第一審判決(下稱原審判決)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亦未依被上訴人之人數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狀繕本。經核上訴人於原審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5,120,34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，原審判決命

01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80,795元及自108年1月19日起至清
02 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駁回其餘之請求，上訴
03 人就其敗訴部分為一部上訴，請求上訴人應再給付650,077
04 元之本息，是上訴人提起上訴之上訴利益為650,077元，應
05 徵第二審裁判費10,740元，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
06 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上
07 訴人並應補提民事聲明上訴狀繕本到院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
10 工程法庭 法官 許慧如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
14 書記官 林榮志